



IP CASE EX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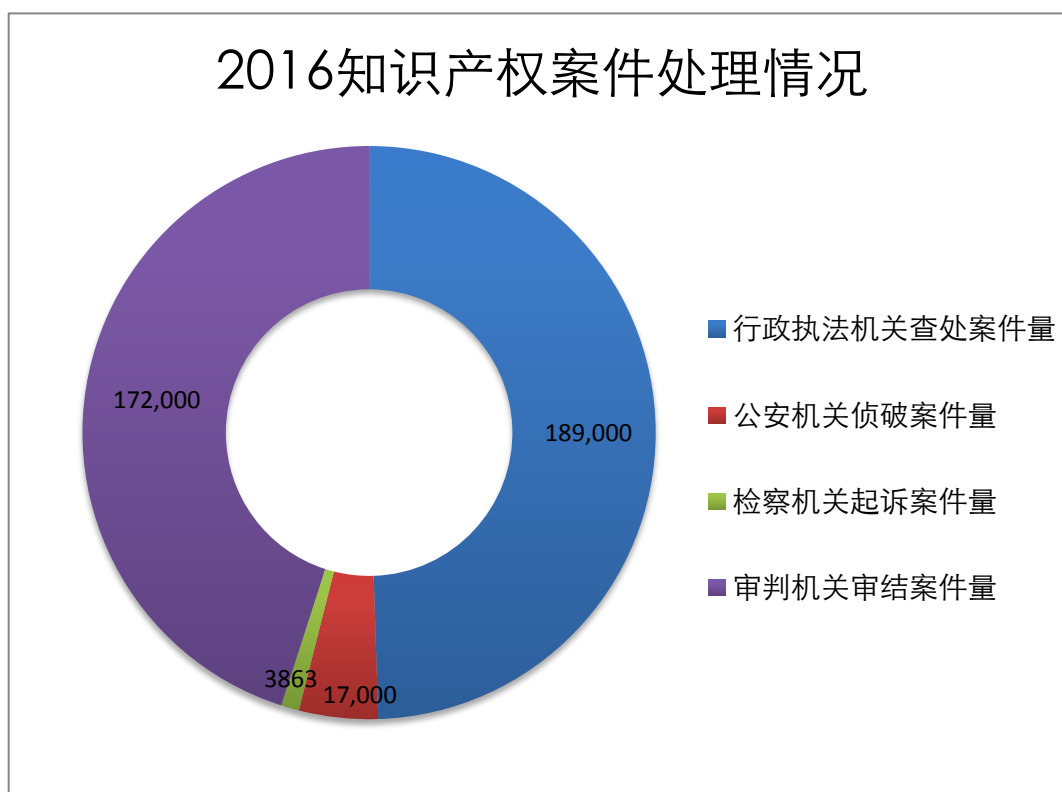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7.04 第 30 期

目录

I.	数据统计.....	- 2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4 -
	专利 西电捷通诉索尼侵犯 SEP 案	- 4 -
	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方子林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10 -
	著作权 华盛设计院与济南华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12 -
	不正当竞争 郑某某诋毁永晟达公司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之不正当竞争案	- 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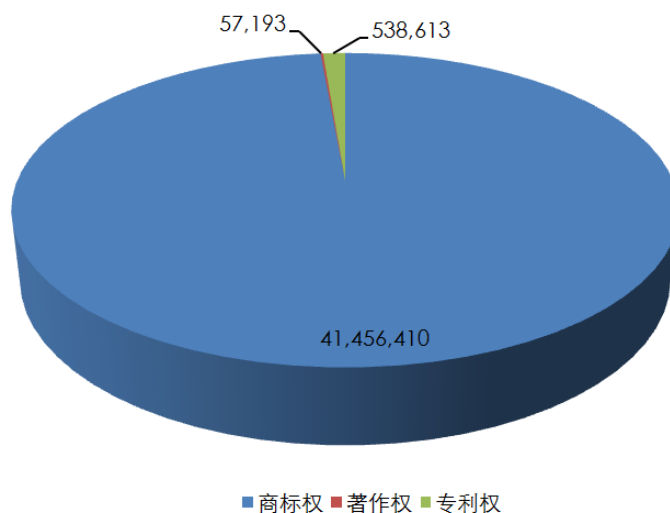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I. 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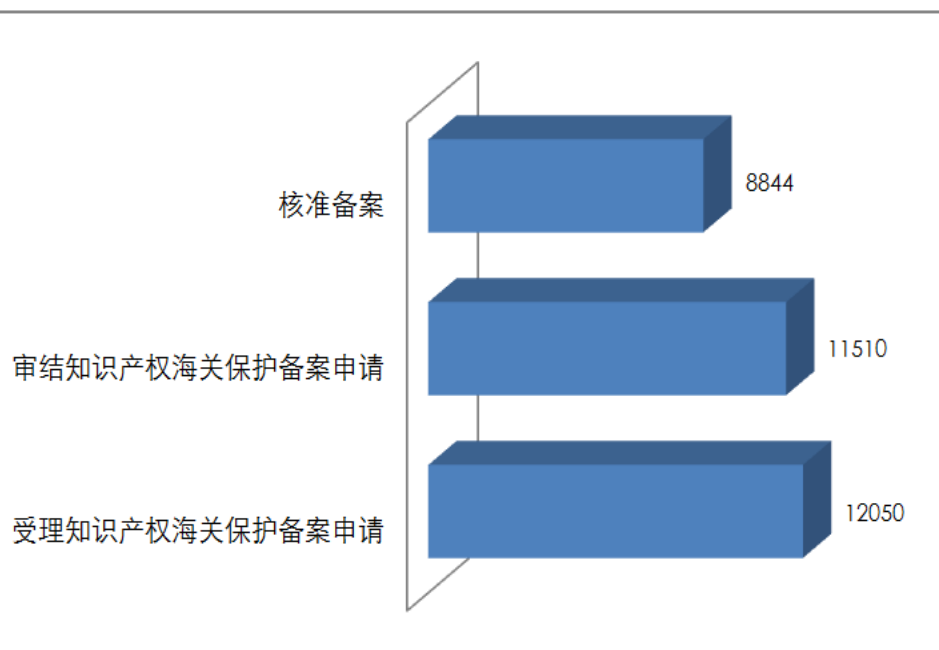


2016年全国行政执法机关共查处各类侵权假冒案件18.9万件，公安机关侦破各类侵权假冒案件1.7万余件，检察机关起诉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863件，审判机关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17.2万件。

2016中国海关保护权利类型统计（商品数量）



2016 年海关查扣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其中涉及涉嫌侵犯商标权的货物高达 4145.64 万余件。



2016年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高速增长。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12050件，审结11510件，核准备案8844件。

来源：商务部/中国海关总署

II. 经典判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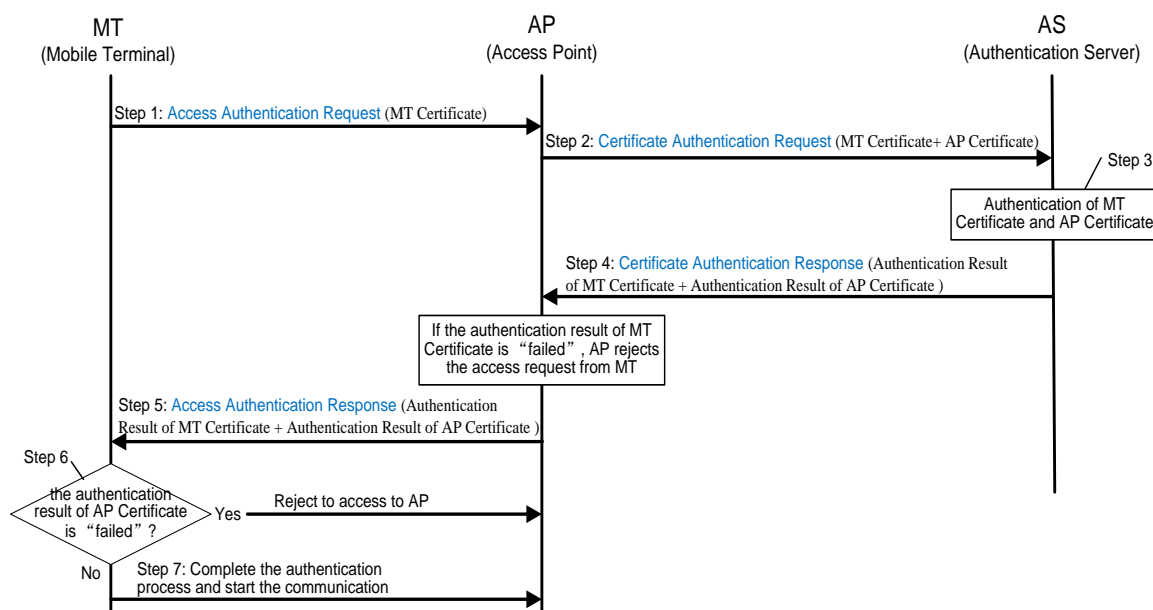
■ 专利

西电捷通诉索尼侵犯 SEP 案

一、涉案专利

涉案权利要求 1 是一个方法权利要求，所包括的七个步骤分别由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以及认证服务器 AS 执行，如

下图所示。西电捷通指控的是索尼的手机（也就是移动终端 MT）使用了方法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



二、有关侵权行为

1. 直接侵权行为成立，判决依据：

(1) 被告 SONY 公司未按照法院要求提交其内部使用的测试规范等质量管理规范性文件，故法院合理推定 SONY 在涉案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出厂检测等过程中进行了 WAPI(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功能测试。此外，

法院还合理推定，被告对全部型号的手机均进行了 WAPI 测试。由于在该 WAPI 测试过程中会使用原告的涉案专利方法，因此，被告在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出厂检测等过程中的 WAPI 测试行为，侵权了原告的方法专利。

我方观点：

(1)关于在生产制造、出厂检测过程中是否进行了 WAPI 功能测试

首先，在北京知产法院官方微博上公开的庭审记录中，原告在庭审中仅主张了被告在设计研发、出厂检测的过程中（没有主张在生产制造过程中）进行了 WAPI 功能测试。但是，在判决书中为何出现在了“生产制造”过程中的 WAPI 功能测试？

其次，判决书第 15 页第 1 段中记载的被告提交的证据 16 用于证明被告在生产阶段没有进行过 WAPI 功能测试，法院在判决书中为何没有予以评述？

第三，根据庭审笔录中被告的意见陈述，被控侵权手机中，没有 AS 证书，也没有终端证书，不是权利要求 1 中的 MT；而且，WAPI 信号及证书安装教程皆由 AP（而非终端）发起。按照被告的该意见陈述，被告不可能在生产阶段和出厂检测过程中进行 WAPI 功能测试，这一点，法院在判决书中为何也没有予以评述？

第四，根据庭审笔录中被告的意见陈述，被控侵权手机中内置的无线网卡网络适配器 MAC 芯片及与其配合使用的 WAPI 软件均来自芯片制造商，被告仅是进行组装后交到国家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无需实施出厂前的检测（参加庭审笔录有关“第二个争议焦点”的被告意见陈述）。有关这一点，被告是否向法院提交了“交到国家检测中心”进行检测的证据？若提交了相关证据，判决书中为何没有予以评述？

(2)关于设计研发阶段是否进行了 WAPI 功能测试

首先，在判决书第 15 页第 1 段中记载的被告提交的证据 14，用于证明被告只对部分型号的产品进行了 WAPI 功能测试，且测试的方法与涉案专利方法不同。若被告测试方法实质真的不同，则被告很可能没有实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对此，法院在判决书中为何没有予以评述？

其次，在庭审笔录中，被告辩称其和原告分别委托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出具了检测报告，但被告的检测报告与原告的检测报告不一样。这里的不一样是指检测方法不一样吗？若是的话，则被告的测试方法就有可能与涉案专利方法不同。关于这一点，法院在判决书中为何也没有予以评述？

(3)关于方法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首先，在判决书中多处出现“被告确认被控侵权的 L39h 等 35 款手机具有 WAPI 功能，并且认可 L50t、XM50t、S55t、L39H 型号的手机通过 WAPI 功能选项接入无线局域网的方法步骤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5、6 的技术方案相同”，参见判决书第 28 页第 2 段、第 29 页第 1 段，该陈述应当有误。显然，涉案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由手机、接入点 AP 和认证服务器 AS 三方完成的；通过被控侵权手机接入局域网的方法步骤不可能与权利要求 1 的方法相同。判决书中的该表述应当是不准确的，在正常情况下，被告应当不会有上述确认。

其次，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方案与标准中的技术内容并不是完全相同，例如：在步骤 5 中，无线接入点 AP 向移动终端 MT 返回的接入认证响应中包括的是 AP 证书认证结果和 MT 证书认证结果；而在标准 GB 15629.11-2003-XG1-2006 的第 8.1.4.2.5 中，“接入鉴别响应分组”中包括的是 AE（即：AP）的身份信息和 ASUE（即：MT）的身份信息。根据该标准第 8.1.3.2.1 节“证书定义”中的公钥证书的格式和第 8.1.4.1.1 节“k) 身份”的定义，“证书认证结果”（包括证书和认证结果）与“身份”的技术内容是不同的。例如：公钥证书的格式中包括证书颁发者对证书的签名，MT 需要有对应的私钥才能进行认证，但 MT 如何

获得该私钥？此外，在涉案专利的说明书中，强调了 MT 在认证之前应当存有 AP 证书或知晓 AP 的相关信息(参见涉案专利授权说明书第 5/10 页第 5-6 行、第 9/10 页的 17-18 行)。根据上述两个例子，即使被告手机在设计研发阶段进行了测试，MT 需要获得该私钥或 AP 证书吗？换言之，在设计研发阶段的 WAPI 测试过程中，是否执行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

第三，被告以及苹果公司对涉案专利都曾提起无效请求。根据已经公开的无效决定，似乎在涉案专利与标准之间，涉案专利与被控手机与 AP、AS 协作完成的技术方案方面，无效请求人在无效策略上似乎没有意识让专利权人适用禁止反悔原则。

被告主张其用于 WAPI 测试的 AP 和 AS 设备系实现涉案专利的**专用设备**，且由原告合法销售，故涉案专利已经权利利用尽。此外，被告还主张被控侵权产品中实现 WAPI 功能的芯片由**芯片厂商**提供，被告系购买该专用产品后合理适用，因此，原告专利权用尽。北京知产法院认为，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用尽仅适用于“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情形，即“**制造方法专利**”，**单纯的“使用方法专利”不存在权利利用尽的问题。**

我方观点：

(1) 北京高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

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断指南》第 119 条第 4 款规定：“119、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包括：(4) 方法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专门**用于实施其专利方法的设备后，使用该设备实施该方法专利。”

根据判决书第 14 页证据 12 显示的被

告购买原告 AP 和 AS 设备进行检测的产品照片，其上显示“WAPI Wireless Access Point” “西电捷通 IWNCOMM IWNA2410” “本样机**仅用于评估、测试和验证**，不得用于销售、转借等其他商业目的”，因此，被告进行 WAPI 测试的 AP 和 AS 设备系原告售出的**专门**用于实施该专利方法的设备。按照北京高院的上述规定，若被告上诉的话，北京知产法院的判决不一定能得到北京高院的支持。

(2) 关于芯片制造商

尽管被告主张了被控侵权手机中内置的无线网卡网络适配器 MAC 芯片及与其配合使用的 WAPI 软件均来自芯片制造商，被告仅是进行组装，但是，被告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实现 WAPI 功能的模块(软件及其相关硬件)位于芯片中。若是被告上诉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并进一步主张，由于 WAPI 功能模块位于芯片中，而芯片制造商与原告之间存在技术许可(注：在庭审笔录有关第四个争议焦点中，被告认为原告与芯片制造商之间存在著作权、专利或商业秘密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在本案判决书第 23 页，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公司在答复法院的《协助调查取证通知》的书面答复中，也承认高通公司确实从原告获得了著作权和技术秘密许可)，因此，被告采用该经过技术许可的芯片，不侵犯原告专利权。在北京高院不支持上述北京知产法院的“单纯的使用方法专利不存在权利利用尽的问题”的观点的情况下，关于被告能否主张该权利利用尽进行抗辩，需要看北京高院的进一步判决结果。

2. 共同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1) 各方是否独立构成侵权行为

涉案权利要求 1 的方法需要通过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以及认证服务器 AS 三个物理实体方能实施，被控侵权产品作为 MT 一方，与 AP、AS 各方的行为均未独立

构成侵害涉案专利权，因此，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意义上的共同侵权行为不能成立(注：全面覆盖原则)。

备注：侵权责任法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2)帮助侵权行为

被告明知被控侵权产品中内置有 WAPI 功能模块组合，且该组合系专门用于实施涉案专利的设备，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构成侵权责任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帮助侵权行为。

备注：侵权责任法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观点：

(1)关于间接侵权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9 条的规定，由于教唆(inducement)或帮助(contribution)承担侵权连带责任的前提是“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即：间接侵权应当以直接侵权为前提。在本案判决书中，北京知产法院认为“一般而言，间接侵权行为应以直接侵权行为的存在为前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专利权人应该证明有另一主体实际实施了直接侵权行为，而仅需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用户按照产品的预设方式使用产品将全面覆盖专利权的技术特征即可，至于该用户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与间接侵权行为的成立无关”。北京知产法院的该观点似乎与侵权责任法第 9 条不一致，恐怕不一定能够得到北京高院的支持。

最高院发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司法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 “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

中间物等，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权利人主张该提供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最高人民法院编纂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对于这一条，明确指出：“需要强调的是，间接侵权应当以直接侵权为前提，故条文表述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三. 民事侵权责任

(1)有关 SEP 是否颁发禁令

涉案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原告承诺愿意在遵守 FRAND 原则基础上与任何将使用该标准专利权的申请者协商专利授权许可。但是，在双方协商的过程中，被告始终坚持“要求原告提供权利要求对照表”，该主张并非合理；由于权利要求对照表需要对专利权利要求覆盖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并且可能包含专利权人的相关观点和主张，在此情形下，原告要求双方签署保密协议的主张具有合理性。基于上述两点，双方当事人迟迟未能进入正式的专利许可谈判程序，过错在本案被告。在此基础上，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备注：

(1)关于 SEP 禁令

GB15629.11-2003/XG1-2006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 11 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第 1 号修改单》(简称涉案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标准**(涉案标准编号中使用的是“GB”)。

最高院发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司法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被诉侵权人以实施该标准无需专利权人许可为由抗辩不侵犯该专利权的，人民法院

一般不予支持。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尽管该法条是针对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但是，对于本案的强制性标准，北京知产法院也参照了该法条的意旨，即：对于承诺 FRAND 的 SEP 专利权人，是以不发禁令为原则，发禁令为例外。在本案中，原告提交了大量电子邮件等证据，以证明是被诉侵权人的过错导致双方迟迟未能进入正式的专利许可谈判程序。因此，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北京知产法院予以了支持。

备注：

(1)关于 SEP 禁令

GB15629.11-2003/XG1-2006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 11 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第 1 号修改单》(简称涉案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标准](#)(涉案标准编号中使用的是“GB”)。

最高院发布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被诉侵权人以实施该标准无需专利权人许可为由抗辩不侵犯该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

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尽管该法条是针对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但是，对于本案的强制性标准，北京知产法院也参照了该法条的意旨，即：对于承诺 FRAND 的 SEP 专利权人，是以不发禁令为原则，发禁令为例外。在本案中，原告提交了大量电子邮件等证据，以证明是被诉侵权人的过错导致双方迟迟未能进入正式的专利许可谈判程序。因此，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北京知产法院予以了支持。

(2)关于赔偿损失，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四份与案外人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2 年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中约定专利提成费为 1 元/件；根据工信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出具的认鉴字[2016]33 号材料，被告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移动电话机产品的数量为 2,876,391 件；法院支持了

原告主张以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的 **3 倍**确定赔偿数额。根据这 3 点，确定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为 8,629,173 元 (2,876,391×3)，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474,194 元均有票据在案支持，法院予以全额支持，故两项赔偿数额共计 9,103,367 元。

备注：

(1)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

在本案中，原告主张以 1 元/件的标准确定许可费，并主张以许可费的 3 倍确定赔偿数额。为证明其主张，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包括：

(a)提交了四份与案外人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中约定专利提成费为 1 元/件。

(b)2008 年以来，工信部网站、新华

社、人民网等媒体对原告及 WAPI 技术的报道。

(c)2003 年以来获奖情况，例如 2003 年获评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和 2006 年荣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

尽管被告认为四份专利许可合同针对的是专利包，涉案专利仅仅是专利包中的一件，故 1 元/件的许可费标准不合理，但

是，原告认为虽然该专利提成费指向的是专利包，但该专利包中涉及的专利均与 WAPI 技术相关，且核心为涉案专利。北京知产法院不仅支持了原告该观点，而且，还考虑到涉案专利为无线局域网安全领域的基础发明、获得过相关科技奖项、被纳入国家标准以及被告在双方协商过程中的过错等因素，支持了原告“以许可费的 3 倍确定赔偿数额”的主张。

若本案原告是国外企业，该赔偿数额的确定将更具参考价值。

撰稿人：王英律师

■ 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方子林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行终2844号行政判决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913号行政判决书



规则:

现行《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在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撤销案件中,注册商标仅在某一核定商品上的使用,不能维持该商标在其他类似核定商品上的注册。

案件事实:

本案中,复审商标系方子林于2002年5月28日提出注册申请的第3191802号“盘龙云海”商标,并于2003年11月7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2类“矿泉水、果汁、葡萄汁、柠檬汁、可乐、奶茶(非奶为主)、果茶(不含酒精)、蔬菜汁(饮料)”等商品上,商标专用期限经续展至2023年11月6日。

2011年11月21日,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盘龙云海公司)以复审商标连

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申请撤销复审商标。2013年9月29日,商标局作出《关于第3191802号“盘龙云海”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认定方子林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故决定将复审商标予以撤销。方子林不服商标局作出的该撤销决定,于2013年11月4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委”)提出撤销复审请求,并提交了指定期间将复审商标许可给他人使用的相关证据材料。

2014年12月16日,商评委经审查作出商评字[2014]第100321号《关于第3191802号“盘龙云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被诉决定”),认为复审商标的被许可使用人在矿泉水商品上对复审商标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同时认为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果汁、柠檬汁等商品与矿泉水属于类似商品,所以复审商品在矿泉水商品上的使用,可视为在上述类似商品上的使用。但方子林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复审商标在啤酒商品上已进行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故复审商标在啤酒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盘龙云海公司不服商评委做出的被诉决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决定。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在案证据不能证实复审商标在指定期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商评委做出的被诉决定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予以撤销。二审法院最终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北京高院在本案的二审判决书中特别指出,注册商标专用权仅限于核准注册的商标和

核定使用的商品,并不包括与核准注册的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也不包括与核定使用的商品相类似的商品。注册商标在与核定使用的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的使用,以及与核准注册的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在与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相类似的商品上的使用,均不属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范围,这种使用也不构成注册商标专用权意义上的使用。因此,本案中即使复审商标在矿泉水商品上存在有效的商业使用,也不可将复审商标在矿泉水商品上的使用视为该商标在其他核定使用的果汁、柠檬汁等与矿泉水属于类似商品上的使用。

律师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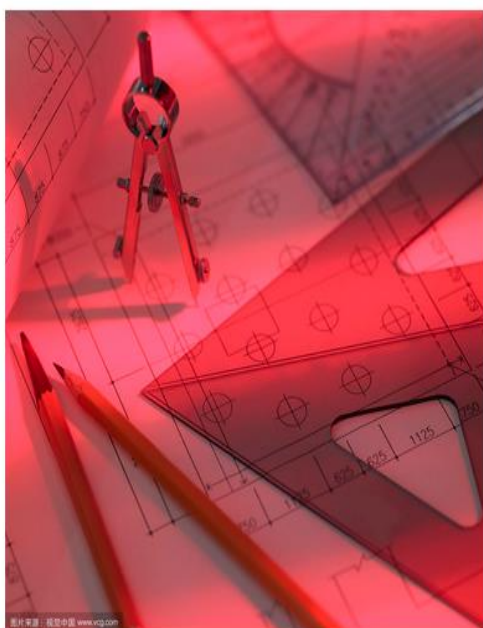
以往商标局、商评委及法院司法裁判中,对于一件商标注册核定使用在多个类似商品的,在其中某一核定商品上的使用也可维持该商标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其他核定商品上的注册(但如果实际使用商品不在该商标注册核定商品之列,则无论是否与核定商品相类似,均不能维持该商标注册)。

本案中,北京高院采用了不同且更加严格的标准。考虑到我国商标法的立法本意、法律规定及有关司法政策导向,部分撤销不使用的核定商品具有一定实际意义,可以促进商标权人积极在核定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避免商标资源闲置。

撰稿人: 赵英华律师

华盛设计院与济南华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16)最高法民再 336 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鲁民三终
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济民三
初字第 926 号民事判决书



规则:

新的设计单位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在施工设计图纸上署名,不能当然认定为属于表明作者身份的行为,新的设计单位不因该署名行为成为涉案施工设计图纸的著作权人,亦不能在涉案工程范围之外使用该施工设计图纸。

案件事实:

2009 年 10 月,金田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原告对济南国际商贸城进行工程设计。2013 年 10 月,金田公司与原告解除了设计合同。

同日,金田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被告对项目继续进行工程设计,并依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完善施工图。原告指控被告接受金田公司委托,对原告涉案图形作品进行复制和修改并署名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三十万元。被告不服,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不服,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施工设计图纸属于委托创作作品,在金田公司与原告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情况下,金田公司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直至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金田公司作为建设方,可以另行委托被告继续使用设计图纸参与工程建设。被告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复制、修改施工设计图纸,并以设计单位名义署名签章出具图纸用于报审、验收等项目建设工作,系其履行设计单位职责的行为。该行为应当视为委托人金田公司在约定建设项目特定目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施工设计图纸的行为,不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故撤销了一审和二审判决。

律师评析:

一审和二审法院在审理时,仅仅考虑了原告对于建设工程设计图纸的著作权,却忽略了作为委托创作作品,案外人金田公司作为委托方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

费使用该作品这一合理使用的权利。不同于普通作品的创作,在建筑行业内,对于图纸修改和署名是有资质要求和强制要求的,考虑到工程主体已经完工,故被告为案外人金田公司修改图纸并署名的行为,被视为金田

公司的在委托创作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图纸的行为，是合情合理的。最高法院的

判决兼顾了著作权人和公众的利益。

撰稿人：胡洪亮律师

不正当竞争

郑某某诋毁永晟达公司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之不正当竞争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浙民
终 719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浙 08 民初 87 号 民事判决书



规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对捏造虚伪事实和散布虚伪事实作出了并列的规定，而且对于虚伪事实的散布对象未作限制性规定；

(2)、“虚伪事实”不仅仅指向无中生有、根本不存在的事实，还包括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夸大和歪曲等人为加工进而误导相关公众，损害有关市场主体商誉的事实。

案件事实：

2015年9月15日衢州市红日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在QQ群里转发他人传播永晟达公司的负面消息，2015年10月15日，衢州市公安局衢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东港派出所进行调解，徐某某代表永晟达公司与郑某某达成和解协议并通过QQ账号发表道歉声明。此后2016年，郑某某

又通过QQ群及微信账号向相关联的业务客户指称“永晟达公司偷窃产品图纸；永晟达公司产品质量与其所在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别；永晟达公司产品模仿其所在公司产品的外形”等对永晟达公司不利的言论。一、二审法院均认为，郑某某使用其QQ账号及微信账号所发表的言论均构成商业诋毁，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同时法院未认定郑某某是职务行为，不支持公司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律师评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拟将“虚伪事实”修订为“虚假信息”，并拟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恶意评价信息，散布不完整或者无法证实的信息，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案法院将虚假事实定义为“不仅仅指向无中生有、根本不存在的事实，还包括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夸大和歪曲等人为加工进而误导相关公众，损害有关市场主体商誉的事实。”，不仅符合市场的客观实际，也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2) 侵犯公民的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实践中多以降低个人的公众评价为侵权成立要件。故此，被告主张“微信私聊属个人言论”，并上升至“言论自由”的高度进行抗辩。但正如法院评判的那样，“言论自由”也应该遵循社会的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本案被告主观上存在恶意，客

观上存在捏造、散步“虚假事实”的行为，其针对特定主体的不当行为具有损害原告

合法权益的可能，构成了商业诋毁。

(3) 本案法院以涉案微信号系自然人注册为由判定该商业诋毁行为系该自然人个人行为，与该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无关，略有遗憾。涉案微信号虽系个人注册，但该微信号名称“浙江红日陶机郑某某”可用以证明该自然人的行为系职务行为。民法

总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第六十二条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如判定该自然人和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则可更有力制止该不正当竞争行为。

撰稿人：庞涛律师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